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鄂税一稽告〔2023〕601号

鄂尔多斯市荣达煤炭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0RQWQ816）

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，因你公司虚假信息注册且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均无法联系，税务文书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检通〔2023〕601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税通〔2023〕601号）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文。否则，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29号

电话：0477-8188330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检通〔2023〕601号）
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税通〔2023〕601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3年10月10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鄂税一稽检通〔2023〕601号

鄂尔多斯市荣达煤炭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0RQWQ816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马宁、高晓芳、鲁敏、马云龙（检查证号：内税稽1506190028、1506190047）等4人，自2023年9月2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3年9月28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税通〔2023〕601号

鄂尔多斯市荣达煤炭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0RQWQ816）

事由：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8月31日至 2023年8月31日
期间涉税情况检查，需提供涉税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
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
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
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
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
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通知内容：提供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账
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、申报表、银行流水、业务证明资料等
涉税资料，请于15日内提供上述资料，并进行反馈。

如你公司不能在期限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，需在期限内
书面说明原因，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